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103號

原告 林世偉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」之正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送達住址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具狀以「甲○」為被告向本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原告書狀未記載被告「甲○」之正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致使本院無從確定其人別，更遑論確認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另經本院以原告書狀記載之「甲○」任職地點、車牌號碼查詢後，並未見有符合原告所述之情況。因此，本院顯無法依原告提供之資料予以確定「甲○」之人別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顏崇衛